淄博市2023年下半年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通知

根据《山东省关于〈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〉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语字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规定和我市工作安排，现将淄博市2023年下半年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名范围

根据《山东省关于<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>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语字﹝2021﹞3号），在我市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。市普通话测试机构负责本区域内除**高校学生**之外的人员的普通话测试工作。高校学生不在报名范围之内，可由所在学校负责组织参加考试。

二、报名时间与考点安排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9月18日上午8:30至9月23日下午17：00

（二）考点安排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点名称 | 考试地址 | 考试时间 | 考区联系方式 |
| 高青县普通话培训测试考点 | 高青县第四中学（高青县黄河路127号东门） | 10月18日 | 0533—2929017 |
| 淄博市普通话培训测试淄博职业学院考点 | 淄博职业学院西校区厚德楼（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西首） | 10月21日 | 0533—2342896 |
| 沂源县普通话培训测试考点 | 沂源县振华实验学校（瑞阳大道北首） | 10月28日 | 0533—3228092 |

三、报名流程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1.考生登录“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”（https://bm.cltt.org/#/index），首次登录请先注册，登录后点击“报名入口”—“山东”—“我要报名”——“淄博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”，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测试时间报名，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。

2.报名要求。照片要求为本人近六个月内彩色免冠证件照，**照片底色必须为白色，**上传照片为JPG/JPEG格式，分辨率为390×567像素,大小在1M以内。

“从事职业”一栏选择考生目前所从事职业，无对应项的考生选择“社会其他人员”。

“所在单位”一栏填写考生单位名称，未参加工作的考生填写家庭住址。

“联系方式”一栏务必准确填写本人能够收到短信验证码的手机号码。

因报考信息填报错误导致不能参加测试或普通话证书信息有误的，考生自负责任。

（二）网上审核

请考生务必在提交信息成功后随时关注审核结果（一般24小时内信息审核），若报名审核未通过，请根据不通过原因在报名结束前及时修改信息再次报名，修改时间结束，审核仍未通过的考生，视为放弃报名。

1. 线上缴费

**信息审核时间为工作日24小时内，请考生务必在信息审核通过时间之后72小时内完成线上缴费，成人50元（人）。超时未缴费造成报名不通过、不能参加考试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的，不予退款。**

四、准考证打印

完成缴费的考生可在**测试前3天**登录“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”在页面上方点击“准考证打印”，自行打印准考证。

五、现场测试

（一）测试时间

具体测试时间及地点以《准考证》注明为准，考生须按照本人《准考证》规定的报到时间提前30分钟报到，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到相应考点报到，严格遵守测试要求及测试纪律。

（二）测试方式

淄博市普通话水平测试采用国家普通话水平网络智能测试系统，以口试的方式进行。口试题型包括读单音节字词（分值10分，限时3.5分钟）、读多音节字词（分值20分，限时2.5分钟）、朗读短文（分值30分，限时4分钟）、命题说话（分值40分，限时3分钟）。通过测试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和熟练程度，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。

（三）测试流程

1.报到：考生根据准考证上的时间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到考点报到。

2.候测：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候测室等候考试。

3.测试：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考场参加测试。

4.离场：考生测试完毕，等待本场次考生全部测试结束后，统一离开考场。

**特别提醒：根据国家语委新修订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，测试流程取消了备测环节，请考生知晓。**

六、成绩查询及证书发放

**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，二者具有同等效力。**考生可登录“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”网站，查询考试成绩。纸质证书发放由国家统一打印，分批次下发到省市，一般成绩公示后1个月左右证书发放到测试点，相关证书领取事宜以测试点通知为准。

七、考试违规处理

考试违规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）、《刑法修正案》（九）、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51号）等有关规定处理。考生在测试期间作弊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，取消本次测试成绩，并报送至省语委办和国家测试机构，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人员档案并通报至应试人所在单位。

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不组织与测试相关的培训，不指定相关教材，不委托任何机构代理报名或组织考试。

 淄博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 9月6日